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四三六期　　（第四版）

田院長濟棨主持 中區檢肅流氓工作會議

【本刊臺中訊】中部地區檢肅流氓工作會報本（七十八）年第二次會議，日前假中國石油公司臺中營業處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院長濟棨擔任主席。出席人員計有臺中高分院治安法庭王庭長德水及該庭推事、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伍司令祥鈺及副司令、參謀長、軍法室主任、臺中、彰化、雲林三地方法院院長、治安法庭庭長、推事、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四縣市之警備分區指揮官、調查站主任、警總調查組組長、憲調組組長、警察局局長、刑警隊長暨各部、各局、各站、各組之承辦人共計七十一人。

會議首由田院長對於困擾各縣市警察局之留置問題，當可澈底解決。二、該院本年一至六月受理抗告案件中維持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比去年同期續效提高，表示各有關機關辦案嚴謹與進步，始有此優良成績，希望能繼續保持及更加強。

繼由臺中地院管院長國維及中部警備司令部伍司令即席報告，會中並有書面專題報告：一、彰化縣警察局報告題為：「如何防制流氓危害選舉治安」。二、雲林縣警察局報告題為：「自吳啓成案透視辦理本工作應有認知與作法」。三、臺中縣調查站報告題為：「治安機關如何強化協力蒐證工作」。此三篇書面專題報告，內容均扼要精闢，並可作為各機關辦理檢肅流氓工作之參考。討論提案十一件，每一提案對於辦案均有相當助益。

澎湖望安輔導區 舉行輔導員會議

【本刊澎湖訊】前在望安鄉公所禮堂召開更生輔導工作會議。由彭主任更生輔導員娟主持，望安區全體更生輔導員均出席，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謝主任委員尚徽、鄭總幹事萬福等，均專程蒞會指導，其他各輔導區主任更生輔導員亦應邀列席觀摩。

彭主任更生輔導員首先報告該輔導區最近一年來輔導及保護情形，繼由謝主任委員闡明更生保護的意義及預防犯罪之功能，並對工作之辛勞，表示慰勉，同時希結合社會資源，落實保護工作。（福）

【又訊】澎湖地院為加強少年輔導，提昇其休閒品質，日前舉辦少年自強活動，共有少年及輔導員四十餘人參加，由該院郭院長仁和及張觀護人分別擔任總領隊及領隊，並請黃庭長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主任委員尚徽、鄭總幹事萬福等，均專程蒞會指導，其他各輔導區主任更生輔導員亦應邀列席觀摩。

是日上午八時在該院報到編組，除轉達郭院長指示安全注意事項外，並勉勵少年用功讀書，努力向上，成為健全有用之國民，動，每位少年皆能於歡樂中舒暢身心，培養團隊精神，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對於少年輔導教育，導正少年品德，頗有助益。（陸）

基院電腦小組決定 增購購設備培訓人員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配合執行司法院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特於日前在該院第二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五次電腦小組會議，會中議定執行事項如左：

一、配合司法院核撥第一期經費，擬再增購中文字盤電腦二部，雷射印表機壹台。

二、新建辦公大廈啓用時，請求分配一間較大辦公室，部分供電腦操作，部分作電腦訓練上課之用。

三、將來各科室均將設置電腦，各科室必須指派人員參加訓練。

四、為使每位員工均有電腦概念，期達到人人會使用電腦，擬自行編印員工使用電腦手冊，並增購電腦書籍。

五、建議今後新進錄事、執達員，以會操作電腦為優先錄用條件。

六、積極訓練電腦打字人員，逐步淘汰舊式打字機。

七、培訓方面，委請三光公司開辦之訓練班，業已結束，擬再開辦「基礎課程訓練班」一期，時間自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每週六下午二時至五時，並增購電腦書籍。八週共二十四小時。訓練課程包括：1.電腦概論，2.磁碟運作系統，3.文書軟體運作，4.DBASE+III及TIOOLS。名額預定十六名，並以打字室人員為優先，如超過，則另行開班。（衡）

金院新建宿舍 日前落成啓用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員工宿舍奉准改建，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工，迄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完工，歷時七個月，日前並經司法院派員監驗，現已落成啓用，核定之一四七坪，增建為一七一坪，較原預算增建二十四坪，顯見執行預算繳效良好，工作徹底圓滿。

此次新建宿舍大樓，外觀成長方形，美侖美奐，加以位於中正國小廣場旁，四面視野廣濶，光線、通風均極良好，內部設置，一樓為會客室及推事宿舍，二樓為院長宿舍；三樓則闢建為圖書館，珍藏各類珍貴法律書籍及各式各樣圖書，尤其是自蔡院長到任後，更是不遺餘力的購置各種書籍、刊物，藉以充實圖書設備及員工知識，並提升工作及服務品質。（美）

桃竹高雄法院同仁 參觀南院電腦作業

【本刊臺南訊】桃園、新竹及高雄地方法院，日前分批派員至臺南地方法院，參觀該院電腦作業並學習操作技術，詳情如下：

桃園地方法院選派打字員蔡芬芳、郭惠玫、賴瑞珍、葉素冠等四人，日前在臺南地院觀摩，學習該院電腦打字、製作分配表及分案作業等操作技術，臺南地院金院長欽公派電腦小組及有關科室之實際工作人員接待指導。新竹地方法院則派陳庭長世雄、推事陳明、馬陳棠、楊子莊、主任觀護人林繼祖、官長莊德仁、會計主任王永銘、民事、總務、研考等主科書記官一行十七人前往參觀。高雄地方法院王庭長錦村、公設辯護人鍾夢賢、書記官長董兆頤，打字員蔡芳芳、賴瑞珍、葉素冠等四人，日前在臺南地院觀摩，學習該院電腦打字、製作分配表及分案作業等操作技術，臺南地院金院長欽公派電腦小組及有關科室之實際工作人員負責接待，按各科室之作業流程一一介紹後，即進行各項電腦之操作示範。由於參觀者認眞，對各項操作技術，均能一一體會，溝通，收效至宏。（翔）

花監正德補校 設置獎學金

【本刊花蓮訊】一護人協進會，為鼓勵在監受刑之人，在接受刑罰處遇之同時，也能接受教育的洗禮，以收化暴戾為祥和之教育功能，特於花蓮監獄附設正德補校設置獎學金，由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供獎學金額，用以激勵品學。

據悉該項獎學金，已由觀護協會彙任名譽理事長、花蓮地檢處李首席訓銘暨張理事長雲喜、趙常務監事清建頒發該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各年級績優學生，是項獎學金之頒發，不啻為一有力的鼓舞。（櫻）

七十八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

科別：財務行政、稅務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

一、解釋左列名詞：（四十分）
㈠禁治產人
㈡合夥
㈢地上權
㈣分別共有
㈤特留分

二、甲向乙借新臺幣三六〇萬元（以下幣制均為新臺幣並予以省略），而甲以一棟房屋值五〇〇萬元作為抵押擔保，約定於一年後即民國六十年六月六日返還借款。但屆期甲未還款，而乙亦未催討，直至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乙突然向法院起訴要求甲返還債務，但甲却以消滅時效已完成作為抗辯，拒絕還債。（三十分）
㈠甲之繼承人得否拒絕？
㈡如甲負債為五五〇萬元，遺產可得多少元？

三、甲有妻乙、妾丙、子丁、孫戊、女己、養女庚。甲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去世，留下遺產一八〇萬元，負有債務二十萬元，然其子丁則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六日死亡。問：（三十分）
㈠甲之繼承人為何人？各繼承人之繼承權為何？
㈡如甲負債為五五〇萬元，遺產仍為一八〇萬元，則有何方法使其繼承人避免因繼承而產生之財產損失？

科別：法制、金融法務組、公證人
科目：民　法

一、何謂無權處分？其法律效果如何？其與無權代理有何不同？（二十五分）

二、何謂自己代理？其法律上之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三、市立家畜醫院養猩猩一隻，雇甲看管。某日，該猩猩兇性大發，破鐵柵而出，攻擊路人乙，丙見狀，奮力救助。乙雖倖免，但丙受傷不輕。試問：丙對乙、甲及市立家畜醫院有何請求權利？

四、甲向乙汽車租賃公司租用汽車一輛，約定每日租金八百元，期間自78年5月1日起至78年10月10日止。嗣乙公司因負債，於78年9月1日將該汽車出賣與丙，丙於78年9月3日，本於所有權向甲請求返還汽車。
試問：丙之請求是否正當？（共四題每題二十五分）

科別：金融法務組、公證人
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甲主張對乙有十萬元之債權，乙對丙有十萬元之債權，均屆履行期，乙不為清償，亦不向丙求償，甲乃代位乙對丙起訴，試附理由解答左列問題：
1.在該代位訴訟繫屬中，乙可否另行對丙起訴，請求給付該丙對乙所負之十萬元債務？（十分）
2.第一審受訴法院如認為甲對乙並無債權時，應為如何之裁判？（十分）
3.甲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乙可否再對丙起訴請求給付該丙對乙所負之十萬元債務？（十分）
4.在該代位訴訟，乙可否輔助參加於甲？如認為可以，則若甲承認丙已清償，乙得否否認丙已清償？（十分）

二、甲主張乙無權占有其所有之A屋，甲起訴請求乙返還A屋，試附理由解答左列問題：
1.在該甲對乙之訴訟中，乙提出租賃權之抗辯，可否又於訴訟繫屬中另行對甲起訴，請求確認就A屋有租賃權存在？（十五分）
2.在該甲對乙之訴訟，如法院採認乙之租賃權抗辯，為乙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甲起訴請求乙給付租金，乙得否否認租賃關係之存在？（十五分）

三、左列情形可否為一部判決？
1.甲對乙起訴，其先位（主位）聲明為請求給付價金新臺幣十萬元，後位（副位）聲明為請求返還已交付之A物，法院先就價金之請求為駁回甲之請求日後再為判決。（十分）
2.乙對甲起訴請求確認新臺幣十萬元之債務不存在，甲對乙提起反訴請求給付該十萬元，法院先就本訴部分為判決。（十分）
3.在必要共同訴訟，先就共同訴訟人中之一部分人與對造間為判決。（十分）

科別：普考—行政、事務管理、兵役行政、人事行政、漁業行政
科目：行政法概要

一、制定行政法規所應遵循的原則如何？試分析言之。（每題二十五分）

二、各級政府行政機關間的業務關係如何？試扼要分析言之。

三、行政命令可分為法規命令與職務命令，試說明二者之區別，並兼述法規命令與法律之不同。

四、比較說明下列名詞之異同：
㈠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
㈡無效與得撤銷
㈢行政刑罰與行政秩序罰
㈣許可與認可

科別：普考—行政、人事行政
科目：法學緒論

一、何謂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其目的為何？此原則有無例外？試析述之。

二、何謂「推定」？何謂「擬制」？兩者間有何區別？為何法律之適用需有此兩種方式？試分析說明之。

三、何謂法律之位階理論（或法律之層級構造理論）？試說明之。

四、何謂法治？並說明建立法治政治之要件。（每題二十五分）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十四期研究專輯—

本書內容豐富包括：
(1)最具爭論性勞工法律問題五十七則。
(2)當代勞基法權威學者關於勞工法令理論與實務之講解。
(3)各機關對現行勞基法之修正意見。

—本書不論是從事法律實務者，或勞資雙方人士，均不宜錯過購買機會。

△定價每冊伍佰貳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六法全書體例的新突破！

78年9月最新修訂版 定價五〇〇元

• 曾訂野生動物保護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條文要旨十立法理由十修正理由十參照法令△增錄六八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其中不乏已列入「判例初稿」者，為坊間他書所無，彌足珍貴。

林紀東 蔡墩銘 部定 編纂
司號 公1 8953 916542 版街